

各县(市、区)教育工委、教育局党委,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教育主管部门党组织,市直各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

现将市委办《〈关于保障全市党员权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教育局组宣处
2022年1月4日

中共扬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扬办发〔2021〕38号



中共扬州市委办公室印发 《关于保障全市党员权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党组,驻扬各单位党委:

《关于保障全市党员权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扬州市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

关于保障全市党员权利的实施意见

党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委印发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实施意见》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保障。为深入学习贯彻《条例》精神，引导全市党员以履行义务、担当责任、遵守纪律为前提行使权利，全力投身“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保障党员权利的实施意见。

1、**认真组织学习宣传《条例》。**各级党委（党组）要对本地本部门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工作进行认真研究，作出周密部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党校主体班、党员轮训班等形式，将有关党员权利保障的党内法规和政策要求，及时传达到全市所有党员，促使广大党员全面知悉权利内容。同时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利用“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媒体深入宣传建党以来我们党保障党员权利的实践和成效，增强党员行使权利的主体意识，努力将保障党员权利的各项规定转化为党员在日常工作和学习生活中的自觉行动。

2、拓宽党员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的途径。严格落实党务公开制度，通过一定的程序，健全和落实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代表参加党内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等制度，保障党员能够及时了解重要党务信息，参与讨论党内事务。市县党委全面建立党务信息公开平台，基层党组织通过电子显示屏、网站专栏、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途径深化党务公开。

3、借助市县乡三级指挥平台开展党员全方位培训。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组织实施新时代城乡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定期开展党员学习需求征集研判，围绕加强理论教育、党性教育、专业化能力培训，提升党员干部的能力素质。运用在线培训、案例培训、分类培训、现场教学等方式，为党员提供更多、更便利、更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创新运用信息化手段，统筹用好远程教育平台，推动各类培训资源向基层开放。市级每年举办示范培训班，培训 500 名左右基层党组织书记。市县党委每年分别对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进行 1 次集中轮训，全力满足党员教育培训需求。

4、健全重大事项征求意见机制。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制度，严格按程序决策、按规矩办事。研究讨论问题注意听取不同意见，正确对待普通党员和少数同志意见。健全重大决策征求意见机制，上级党组织作出重要决策和决定前，事前征求下

级党组织的意见，听取基层党员意见建议。鼓励党员负责任地对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鼓励党员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认真研究党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改进工作有帮助的合理建议，要给予采纳并以一定形式反馈，对党员提出的正当权利诉求要及时予以回应和解决。

5、认真落实《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管理的意见》。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统一活动日”制度为基本载体，明确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管理内容。包括参加党支部组织的理论学习教育活动、党性教育实践活动、“三会一课”活动、党员创先争优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深化“我是党课主讲人”活动，鼓励普通党员讲党课。明确：党员累计参加党组织集中活动达不到总数 2/3 的，年底党员评议不得评为优秀；达不到 1/2 的，党支部书记要与其谈话促其改正。

6、深化“四本一簿一证”组织生活全程纪实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推行“四本一簿一证”组织生活纪实制度。管好用好《党员证》，基层党组织应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准确填写党员交纳党费、参加党组织活动、民主评议、党内表彰等党内活动情况。全市每年对基层党组织“四本一簿一证”使用情况开展集中专项检查，并对结果进行通报反馈，推动党员教育管理抓在经常、抓细抓实。

7、推行党员“一方隶属、多重管理”模式。强化流动党员服

务保障，切实维护流动党员权利。健全流出地、流入地双向共管机制，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引导流动党员在参加隶属方党组织活动的同时，原则上可以到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党组织参加活动，并接受该党组织的教育管理服务。农村党组织要落实好专人联系流动党员要求，城市社区党组织要积极引导异地居住的流动党员参加当地党组织活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要加强和改进流动人才党员日常教育管理，高校党组织要履行好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流动党员管理职责。

8、组织党员参加小区行动党支部。整合社区各方力量，以小区为单位，以居住在本小区的党员为主体，成立行动党支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干部要在基层治理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动担任楼栋长和志愿者，团结带领广大党员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协助落实突发事件、公共事件中的重大任务。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帮助基层协调解决环境提升、道路整治、老旧小区改造等问题，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彰显党员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民生的先锋模范作用。

9、建立健全“三服务”联系群众机制。落实好“上级党组织指导服务下级党组织、党组织有效服务党员、党员直接服务群众”的“三服务”联系群众机制。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带头，党员领导班子成员全覆盖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每年到联系点指导至少2次，帮助解决1—2个实际问题。组织开展“亮身份、作承诺、

当先锋、树形象”活动，推行党员在参加党内活动、开展志愿服务、关爱帮扶等活动时佩戴党徽，亮出党员身份。一线执法、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党员公开“服务承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提高服务质量。广大党员以日常所在岗位为重点，努力打造“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等，充分发挥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展现良好形象。

10、完善党代表联系党员工作机制。建好用好党代表工作室，定期开展党代表接待日活动，探索建立党代表联系点，经常性组织党代表赴基层开展调查研究，积极为党代表联系基层党员搭建平台，推动党代表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和创新理论，了解和反映党员意见建议。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直接联系党员，主动听取党员意见和诉求，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11、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基层党组织谈心谈话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员领导干部分管范围，实行一级抓一级，分级负责制。谈心谈话可实行定期互谈与临时约谈相结合，定期谈心谈话一般安排在年中或年底的组织生活会前，可结合“党员活动日”统一安排开展，也可以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随时安排约谈。谈话内容主要是了解工作情况、听取意见建议，肯定工作成绩、指出努力方向。特别是在党员身患重大疾病、家庭遭遇重大变故、思想产生明显波动以及工作发生变动、受到表彰或处分、群众有不良反映时要及时谈话，使党员时刻感受到党组织就在身边。

12、保障检举控告人权益。进一步畅通检举控告渠道，加强初次筛选研判，按规定登记、分流、转办、移送。把信访举报线索办理情况纳入考评，提升办理质效，回应群众关切。认真规范做好来访接待工作，充分发挥信访部门跟踪督办职能，通过集中交办、综合治理、领导包案等，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提倡鼓励实名检举控告，审慎稳妥开展实名检举控告受理告知、办结反馈工作，按规定对检举控告人予以奖励。充分保障检举控告人监督权，严肃处理泄露检举控告人信息、检举控告内容或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等违纪违法行为。

13、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全面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和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要求。定期排查需要启动容错纠错程序案例，及时通报典型案例，开展容错纠错情况分析。完善“凡信必甄、办信必审”失实举报澄清双向启动机制，选取办理质量高、效果好的澄清案例，适时公开报道。依规依纪严肃打击诬告陷害行为。加强组织关爱，改进谈话和函询方法，有效减轻党员干部不必要的心理负担。

14、有效保障被审查调查党员权利。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使用审查调查措施，严格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认真听取和对待被审查调查人申辩意见，依纪依法保障被审查调查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益。强化对监督执纪问责权力运行的制

约和监督。

15、严肃处理党员申诉。畅通申诉渠道，坚持首诉必办、审复分离，加大申诉案件交叉审核、提级审核力度，探索公开听证在疑难复杂申诉案件办理中的运用，将申诉案件纳入案件质量检查考评范围，提升申诉复查工作规范化水平。

16、健全党员关爱帮扶机制。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健全党内表彰宣传机制，按有关规定及时表彰表现突出、事迹感人的党员，在建党纪念日及其他重要节日对其进行慰问，每年有序发放“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等，切实增强党员荣誉感。完善困难帮扶机制，市县两级和有条件的党组织设立党内关爱资金，建立党内关爱对象信息库，加大对建国前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和因公殉职、因公致残党员及其家庭帮扶力度，让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

各级党组织要全面履行《条例》规定的在党员权利保障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加强工作统筹。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履行义务、正确行使权利，遵守和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方面的法规制度，抓好工作落实。纪律检查机关要切实履行好保障党员权利的职责，对《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反《条例》行为的查处力度。组织部门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健全党内生活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与提高党员队伍的素质结合起来，同谋划同部署同实施。市委办公室、宣

传部、统战部、政法委、机关工委等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严格抓好党员权利保障工作落实。各级党组织要及时总结在贯彻落实《条例》过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将其固化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制度成果。